

#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三 重 國 民 小 學 校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三）14：30

開會地點：五樓視聽教室

主席：朱富榮校長

記錄：許羣華

出席人員：(如附件)

## 一、各處室工作推展報告：

### (一) 教務主任：

1、首先感謝全校老師為學生的付出，也感謝校長一直以來的激勵。

2、本學期各例行教學活動、校內外競賽均如期順利進行，感謝各處室、各學年鼎力相助。(語文競賽、英語歌曲賽、美展、徵畫、故事便當、多元閱讀活動、多元社群、教師成長研習、公開課執行、各教務相關會議進行、作業調閱、定期評量、科展、……)

3、114 年度\*寒假:1/21~2/10

\*休業式-1/20，12:00 放學。

\*備課日-1/21，全日~16:00(不及參加的老師，請自訂一日補備，並通知課研組)。

\*春節假期-1/25 起~1/27 調整放假~2/2，行政人員於 2/8(六)補班。

\*開學日-2/11(二)，正式上課。

4、教育事業日趨繁重(跟去年一樣)，請大家在付出的同時，也留意自己的安全，教學上，有緣惜緣，無緣放下(不是放棄喔)。----正向管教、師生對待、言行態度，從社會事件，引以為鑑。

以上報告，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幸福平安!

我們繼續努力，請大家下學期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鼓勵!

### (二) 學務主任：

1、活動組重點業務概要

(1)、音樂社團家長日表演

(2)、921 防災演練預演

(3)、防災正式演練

(4)、慈濟環保 PaGamO 班級初賽及校內複賽

(5)、參與 113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斬獲佳績

國樂絲竹團：國小絲竹室內樂特優第一名

管樂團：國小管樂合奏優等

直笛團：國小直笛合奏優等

合唱團：國小同聲合唱優等

(6)、辦理期末送舊迎新感恩社團發表會

(7)、協辦四年級藝術滿城香活

(8)、烏克麗麗社團快閃發表

## 2、衛生組重點業務概要

(1)、辦理視力保健、潔牙、營養教育、預防愛滋病、CPR+AED、正確用藥等講座。

(2)、「健康體位工作坊」邀請營養師、醫師、教練到校服務。

(3)、完成新北市健康促進前測問卷系統。

(4)、完成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5)、每月辦理午餐督導會議。

(6)、完成校園清潔噴藥消毒的工作。

(7)、獎勵體位適中、視力正常的學生。

(8)、執行教育部「生生有乳品」統一發放作業

(9)、在學務處、輔導室及健康中心設置「生理用品」取用站點，供有需要的學生取用、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與家庭突發變故的學生支援生理衛生用品。

(10)、量身高體重及視力

(11)、辦理全校施打流感疫苗、新冠疫苗

(12)、辦理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13)、潔牙小天使培訓

(14)、更新 AED 設置及維護

(15)、傳染病管制及管理，紫消燈借用及管理

(16)、製造次氯酸水、提供酒精、口罩並管制數量

(17)、提供低年級學童備用運動服及制服

(18)、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及提供相關照護

- (19)、學生緊急傷病處置
- (20)、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及理賠
- (21)、提供教職員健康問題諮詢

### 3、衛生組重點業務概要

- (1)、參與洛城盃擊劍錦標賽：
  - U11 女銳團體：余芊樺、楊苡彤 - 團體第三名
- (2)、辦理三年級班際健康操比賽：
  -
- (3)、參與全國少年擊劍菁英年度大賽：
  - 307 班陳則允 U9 男子銳劍第五名
- (4)、協辦新北市花式滑輪溜冰賽：
- (5)、三重分區小學六年級田徑交流賽：
  - 男生 400 接力：第三名（608 陳瀚亞、602 姚柏郡、601 陳晏晨、607 黃祈諭）
  - 男童壘球擲遠：第六名（608 張宸睿）
  - 男童推鉛球：第三名（602 姚柏郡）
  - 男童 100 公尺：第五名（602 姚柏郡）
- (6)、全國少年擊劍錦標賽：
  - 302 班王竑勝 U9 銳劍全國第三名
- (7)、辦理 102 年校慶運動會，感謝所有參與會前及當天工作所有辛勞的同仁。
- (8)、高爾夫：班級體驗活動及校隊練習、參與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新竹球場推桿比賽，感謝導師的協助。
- (9)、體育團隊寒訓練習：高爾夫、擊劍、田徑隊、樂樂棒球

### 4、生教組重點業務概要

辦理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藥物濫用、反霸凌、預防犯罪、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校園安全等公民教育的影片與公開集會的宣導。

謝謝這學期以來協助學務處的教師及行政同仁，當然還有處處出錢出力由珊華會長領導的家長會，是大家共同的付出及貢獻，讓孩子在校生活充實愉

快、多采多姿。未來的一年，祝福大家吉祥康泰~

#### 5、補充報告：

- (1)、預告明年4或5月市府將派員視導本校防災演練
- (2)、針對校園事件召開之性平、霸凌、校事會議等，參與會議之委員或相關人等請務必遵守法規勿隨意洩漏。討論相關會議內容，造成後續處理人員困擾，人事有提供相關法規「公務機密保密規定」→[刑法第132條](#)、[民法第18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等(另掛附件)，請大家參考並務必遵守。

#### (三) 總務主任：

本學期工作及成果報告

##### 113 年度暑假

- 1、開學前校園清潔消毒
- 2、修剪校園周邊樹木

##### 113 學年度上學期

- 1、簿本及美勞材料採購
- 2、崇德樓1-5樓廁所整修工程
- 3、操場周邊地坪修繕工程
- 4、改善班級教室置物櫃
- 5、班級代表大會
- 6、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 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表揚
- 7、家長委員會
- 8、辦理113年度歲末聯歡晚會。
- 9、114年度契約進用人員。
- 10、114年度警衛人員勞務採購。
- 11、113學年度一~六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採購。

##### 113 學年度寒假

- 1、資本門補助學校建設經費：改善班級置物櫃、重光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運動場及跑道整修、增購科任教室大屏……
- 2、113學年度下學期簿本及美勞教材配送。
- 3、113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整書。

4、清洗重光樓、崇德樓水塔。

5、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進場施作。

#### (四) 輔導主任

##### 處室組織概況

##### 1、感謝有您

(1)、輔導組 鄭亞盈組長 特教組 林慧真組長 學照組 陳品筑組長。

(2)、校內專業輔導人力：

- 專任輔導教師：陳家輝
- 兼任輔導教師：林佳瑩
- 心理師：顏珮君
- 社工師：林肇奎。

(3)、特教團隊：

- 正式教師：范育文、王姿方
- 新進代理教師：馬詩婷、林傑翔
- 助理人員：4 位(協助 8 位學生)
- 專業服務團隊：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 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教師、視障巡迴教師。

##### 2、年度重要榮譽

(1)、獲得 Best Education-KDP2024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  
獎優等第一名

(2)、榮獲新北市特優(網路型全校校刊【心窗】)

(3)、志工團隊榮譽：

- 34 人榮獲金志獎
- 耆心獎：尤秀鳳志工
- 資深優良志工：周清雄(杏福志工)

(4)、協助新北市政府取得學習型城市認證訊

##### 各組業務執行成果

##### 1、輔導組業務

(1)、新生輔導工作

- 辦理新生輔導員訓練(8/29)

- 遴選六年級學生擔任新生輔導員, 服務期間為 8/30-11/1
- 舉辦新生迎新活動與新生家長座談會(8/30)
- (2)、輔導活動辦理
  - 教師節系列活動：製作川堂認識師長海報、線上祝福影片、抽獎活動等
  - 生命教育講座：
    - 愛護動物生命教育講座(10/29, 三年級)
    - 自殺防治學生講座(11/7, 五六年級)
- (3)、團體輔導
  - 四年級情緒小團體：每週四午休 12:45-13:20
  - 高年級高關懷團體：每週四 16:00-17:20
- (4)、親職教育
  -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愛的領航員—學習走出情緒的迷霧」(11/8)
- (5)、弱勢學生關懷
  - 發放愛心物資禮盒兌換券
  - 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
  - 提供愛心待用晚餐券
  - 發放愛心書包

## 2、特教組業務

- (1)、鑑定與安置工作
  - 完成 11304 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
  - 辦理 114 學年度國小資優鑑定報名
  - 辦理 114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 執行四年級瑞文氏測驗
  - 辦理小一新生及暫緩入學鑑定安置作業
- (2)、課程與教學服務
  - 辦理資優方案課程
  - 在家教育輔導課程：每週 6 節到府授課
  - 聘用 4 位助理人員協助 8 位學生
  - 提供特教教師諮詢時間表
  - 個案生獎助金、交通費、在教教育代金申請
- (3)、專業團隊服務
  - 安排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
  - 聽障、視障巡迴教師定期入校服務
- (4)、轉銜輔導

- 召開全校個案生 IEP 會議
- 召開校內資優生 IGP 會議
- 準備升國中轉銜相關資料及轉銜會議

#### (5)、特教宣導

-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每年 3 小時)
-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3、學習照顧組業務

#### (1)、課後照顧服務

- 開設 12 個班級
- 聘請專業教師進行課後輔導

#### (2)、學習扶助方案

- 開設 5 個一般學習扶助班
- 規劃開設 2 個英語學習扶助班
- 辦理學習扶助成長測驗(12/3-12/9)
- 安排寒假學習扶助課程(1/21-1/24)

#### (3)、數位雙語學伴計畫

- 實施期間：9/23-12/19
- 每週一、四 16:00-17:30
- 與輔仁大學雙語團隊合作

#### (4)、志工服務

- 新增 4 位志工
- 辦理志工期初大會(10/4)
- 安排故事志工、學習輔導志工服務
- 協助新北市幼兒園故事志工培訓

### 創新與特色

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感謝佩容組長鼎力相助)

- 建置新北市終身學習諮詢服務
- 規劃三重區學習型城市多元活動
- 完成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研究案

### 未來展望

本學期的各項輔導工作能夠順利推展，首先要感謝校長的領導與支持，讓輔導處的政策方向更加明確；感謝教務處在課程與教學上的通力合作；學務處在學生事務管理上的密切配合；以及總務處在場地設備支援上的

全力協助。特別要感謝各班導師在第一線教學現場的辛勞付出，無論是落實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或是協助發掘需要關懷的學生，都展現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與愛心。同時也要感謝輔導處全體同仁的努力，在學生輔導、特殊教育、課後照顧等各方面，都展現高度的專業與熱忱。志工團隊的無私奉獻，更為學校注入溫暖的力量。

在此引用澳洲原住民的一段格言：「我們只是路過，我們此生的目的是觀察、學習、成長、愛人，然後平安回到天家。」在教育的路上，我們或許只是過客，但用最真摯的心，觀察每個孩子的需要，學習更好的陪伴方式，在專業上不斷成長，以愛守護每個生命。展望未來，輔導處將繼續前進，持續努力落實教育輔導功能，營造友善的校園氛圍，讓每位學子都能在溫暖關懷的環境中健康成長，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成長的過程中，獲得最適切的引導與支持。

#### （五）幼兒園：

幼兒園本學期承辦業務包含：麥克田園校外親子遊、幼兒園情緒動動樂親職教育講座、三重蘆洲區公立幼兒園主任社群研習、113年新北市閱讀志工授證典禮、校慶運動會幼兒舞蹈表演、聖誕節暨期末感恩親子同歡會、期末班級主題發表教學觀摩、本學期課後直排輪社團/課後延長照顧班皆順利完成，感謝校長、家長會、各處室主任/組長的協助。

#### 二、家長會常委致詞：

- 1、感謝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對孩子們的用心教導、解決難題，讓孩子能快樂平安的學習成長。
- 2、建議學校繼續爭取興建風雨操場或光電球場，讓孩子們雨天時也有適合的活動空間來活動。

#### 三、報告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通過執行。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黃祺淳

案由：通過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制定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本計畫須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再送教育局審核修改通過。

辦法：三重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書。

決議：通過執行。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鄭安捷

案由：修訂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000A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各校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

2、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55877 號函辦理，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施行。

辦法：三重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0911。

決議：通過執行。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鄭安捷

案由：通過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明：

1、依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2、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586610 號函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辦法：三重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911。

決議：通過執行。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鄭安捷

案由：通過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說明：

1、依據本局 113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函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管準則。

2、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55877 號函辦理，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施行。

辦法：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0911。

決議：通過執行。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羣華

案由：通過「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國字第 1131315300 號函辦理。

2、修正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第 7 點：修正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

第 11 點：修正延長學校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的工作日。

辦法：「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113.09.11」。

決議：通過執行。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許瑞顯

案由：113 學年度教育局公告代收代辦費繳費項目以外之收費項目同意案。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31539034 號，「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公文中

基準表備註：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辦法：

- 1、公文中列舉可收代收代辦費費用，不用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收費：教科書費、家長會費午餐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2、今年預計在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的繳費項目(教、學、輔)
  - (1)學用品費(美勞材料與簿本)及語文教材費
  - (2)畢業紀念冊
  - (3)英速魔法學院
  - (4)學習單影印費
  - (5)課後輔導費
  - (6)課後社團費、寒暑假育樂營費
  - (7)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及畢旅

(8)游泳課程費用。

決議：通過執行。

####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簡榮華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重國小行事曆

說明：本案內容為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重國小行事曆，已於 1131115 本校第一次課發會通過初審，今提交校務會議進行最後審查，如通過審查即行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實施。

辦法：如附件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重國小行事曆

決議：62 票過半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江采瑜

案由：請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

說明：依照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人字第 11324963851 號函修正新北市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本校依來文範本配合修正處理措施，並依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提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請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

決議：69 票過半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鄭安捷

案由：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1、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586610 號函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辦法：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69 票過半通過。

#### 五、主席結論暨校務重點報告

(一)、來到三重國小第四個年頭，學校制度都很穩定，感受到三重國小老師們的認真教學專業發展，堅守自己的工作崗位盡職負責，把每一位孩子帶上來，加上家長的全力支持，三重的孩子近年來都有著優異的表現，創造學校品牌與口碑。這幾年行政獎項有優秀學輔人員、口腔保健、校訂課程亮點學校、友善校園刊物、學習型城市、幼兒園閱讀志工培訓、閱讀磐石志工推手、合作學習夥伴、學習扶助、大學遠距教學夥伴學校等多面向推動；學生在國樂、管樂、直笛、合唱、擊劍、高爾夫球、飛盤、田徑、樂樂棒球、旋風球、花式直排輪組、多元社團、英語歌唱、美術、PaGamo 中文及英語、讀者劇場、平板數位學習、科展等多元的展能；學校在環境上，廁所改建、操場地坪、85 吋觸控螢幕、平板採購、教室櫥櫃、地下室整理、樹木修剪等，地方仕紳給予本校高度肯定評價，展現教師專業化的團隊。。

(二)、加強親師之間溝通、教師處理孩子紛爭、與孩子說話的語氣、教師初級輔導及班級經營的能力、發揮師徒制的教學經驗傳承。(平日關心孩子問題謹慎積極處理，不要變成霸凌)

1. 悉知老師的職責(第一線初級輔導)
2. 行政的協助(團隊分工專業)
3. 提升教育法規的專業知能
4. 汰換老舊教育及觀念的新興改革
5. 強化孩子平日行為指導與落實輔導紀錄
6. 注重親師生之間良好互動與溝通
7. 避免重蹈覆轍學校常見處理孩子問題的錯誤樣態
8. 注意悉知要通報及保密原則

(三)、感謝家長會的大力支持！

(四)、三重國小 113 學年度全面照顧弱勢學生及發展多元社團

在行政運作上，帶領三個處室建立系統性的管理模式。學務處負責統籌 29 個社團活動、教務處主責 3 項學習扶助方案，輔導處則執行 11 項支持方案、幼兒園協助學生留園方案，另有 2 項跨處室合作項目。感謝老師們的大力支持！

項目	負責處室	上課時間	輪值方式	經費來源
課後社團 (有 29 個社團)	學務處	每周一至周六 (下課時間及假日上午)	週三下午及周六早上由學務處行政輪流輪值(負責放學安全及突發事件)	學生自費 (弱勢學生尋求民間單位協助)
外師英語社團	教務處	週一二四五 (中高年級各一日)	結合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	教育部外師計畫補助
夏日遊學趣-自然營	教務處	113 暑假	行政支援	教育部計畫補助
教育實驗課程	教務處	週三下午 週五下午	結合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
夜光天使 (弱勢學生且放學之後父母親無法照料)	輔導處	每周一及周五	編列事務委外一人(負責晚餐及 7:00-7:30 最後關門)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約 15 周左右 (每週三天) 校長尋求民間及校友贊助(開學之後每天上課並提供免費晚餐)
課後照顧班	輔導處	每周一至周五	每周一至周五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及承辦組長輪值;校長輪值 2 天(負責放學安全及突發事件)	弱勢學生教育局補助;一般學生自費。
學習扶助班	輔導處	依照各班開班別時間,周一至周五皆有開班	結合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依照局端規定學科檢測學習落後學生)
以遠距教學提升英語能力陪伴學習計畫	台灣師大英語系與輔導處合作		結合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英語老師及外師協助上課指導)	教育部補助 弱勢學生參與(配合學習扶助)
科技化學習扶助	台中教育大學英語系與輔導處合作		結合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英語老師及外師協助上課指導)	教育部補助(配合學習扶助)
專業服務治療(職能、物理、語言)	輔導室	每學期初與治療師排定時間上課	行政支援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
視、聽巡迴輔導課程	輔導處	視巡每周上課一次 聽巡每月 2-3 次,依學生能力增減課程	行政支援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
在家教育輔	輔導處	每周上課 6	行政支援	新北市教育局補

導課程		節課		助
高關懷課程	輔導處	11 月份 每周四放學 共八節	行政支援 (專輔上課)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
小團體輔導	輔導處	11-12 月 每週四午休	行政支援	專輔教師指導 無另支付經費
個案晤談	輔導處	約定時間 約一周一次	行政支援	專輔教師指導 無另支付經費
學習型城市 專案計畫	輔導處	暑假期間與 每周周末	行政支援	新北市教育局補助
課後照顧班	幼兒園	每天課留園 及寒暑假	幼兒園老師輪 流排班上課	弱勢學生教育局 補助；一般學生自 費。

(五)、回應會長建議：民國 108.109 年以後政府已朝向與民間企業合作即 BOT 模式興建「光電球場」，學校出場地. 廠商出錢蓋. 其中太陽能板供電利潤再簽約訂定等，此案首先必須先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總務處才能再去規畫. 設計. 招標等，可建議家長會提案討論於校務會議中成案後始可進行後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提案1附件：

## 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

實際活動日期以學校網頁行事曆為主  
113.11.15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日期	重要校務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準備週			◎電子書放置學校NAS供老師下載安裝到教室電腦	◎整理發放掃具 ◎體育設施定期檢查 ◎球隊訓練、比賽 ◎整補導護輪值表		
1	2/10-2/16	◎2/11開學日	◎2/12 教師聯繫會議 ◎教學環境佈置 ◎每週五晨讀開始 ◎教科書及指引補退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夜光班開始上課(2/11)	◎2/11課後班、學扶班開始	
2	2/17-2/23		◎圖書館閱讀課開始 ◎成績評量小組會議 ◎2/19 教師增能研習(教務處) ◎2/19 113 下學期教育實驗班開始上課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2/17防制霸凌影片宣導 ◎2/19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 ◎環保小尖兵集訓 ◎健康中心潔牙表單、物品發放早餐券發放及新增申請 ◎補校開課(2/17) ◎2/17 課外社團開始上課 ◎2/19 中廚會議	◎2/17學習輔導開課 ◎2/18故事媽媽說故事 ◎2/20英語輔導開課 ◎2/21 親師懇談暨升學輔導博覽會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	◎2/17 行政會議：處室行政會議
3	2/24-3/2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26 二月教師聯繫會議 ◎2/26 二月學年會議 ◎2月27日收件，畢業生名冊造冊，戶籍資料收件，彙整並依國中端期程送件。 ◎畢業生名冊造冊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2/24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第四單元 ◎2/26兒童朝會 ◎健康檢查開始	◎個別輔導與諮商開始 ◎2/26 期初特推會(暫定) ◎2/27輔導會議	
4	3/3-3/9		◎3/3成績評量小組會議 ◎3/5三月領域教學研究會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3/3 口腔、視力保健影片宣導-衛生組 ◎3/5兒童朝會	◎填寫特教檢核表 ◎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開始到校服務 ◎專輔入班宣導開始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	◎3/3 擴大行政會議
5	3/10-3/16		◎3/10特殊展能市長獎收件 ◎3/12三月教師聯繫會議 ◎3/12三月教師社群會議	◎3/10 交通安全委員會期初議(擴大行政會議後召開) ◎3/10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第四單元 ◎3/12 兒童朝會	◎小六升國一轉銜會議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	
6	3/17-3/23		◎3/19三月教師研習(學務處-環境教育研習) ◎3/11說故事比賽抽籤(暫定)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3/17 防災影片-活動組 ◎畢業路跑(暫訂3/19) ◎3/19 中廚會議 ◎3/19 兒童朝會 ◎3/21 8:00 113下學期複合型(震+洪)防災演練預演(暫訂)(正式演練待局端通知訪視日期)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 ◎3/21 親職講座(暫定)	◎3/17 行政會議：主任、組長會議
7	3/24-3/30		◎3/26 三月教師聯繫會議 ◎3/26 三月學年會議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3/24 品德教育期中楷模王提報開始 ◎3/24校園安全影片宣導 ◎3/26第五次班會活動 ◎3/26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3/28 品德教育期中楷模王提報截止 ◎市小運(3/25-3/27)	◎3/27 輔導會議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	

8	3/31-4/6	◎ 4/3-4/6 兒童節及 民族掃墓 節連假	◎4/2 四月領域教學研究 會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3/31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第五單元 ◎4/2 兒童節慶祝活動	◎交通補助費申請 ◎資優方案課程開始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 務 ◎校內輔導轉銜說明會	
9	4/7-4/13		◎4/9四月教師聯繫會議 ◎4/9 四月教師社群會議 ◎4/9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 會議	◎4/7 水域安全影片宣導 ◎4/9 兒童朝會 ◎4/23 中廚會議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 務 ◎校內輔導轉銜會議	◎4/7 擴大行政 會議
10	4/14-4/20		◎4/16 四月教師增能研習 (教務處-學習共同體專題 探討暫定) ◎4/17 期中評量 ◎4/18 期中評量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4/14 愛滋影片(健康中 心)/衛生組 ◎4/16 期中評量週兒童朝 會暫停一次	◎11402梯鑑定網路提報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 務 ◎4/17四年級生理衛生講 座	
11	4/21-4/27		◎4/21~4/25 113(下)第一 次作業調閱 ◎4/23 四月教師聯繫會議 ◎4/23 四月學年會議 ◎4/22 聊書下午茶(統計 2/12-4/16) ◎4/24 英語歌曲班際觀摩 賽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4/23 兒童朝會 ◎游泳課程第一週(暫訂)	◎4/21 生命教育及憂鬱 自傷防治影片宣導 ◎4/24 輔導會議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 務	◎4/21行政會 議：處室行政會 議
12	4/28-5/4		◎新北市國中入學資料送 件(其他縣市國中,依各縣 市規定)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4/28 人權法治-活動組 ◎4/29 自治市長選舉(暫 訂) ◎4/30 第六次班會活動 ◎游泳課程第一週(暫訂)	◎一年級CPM檢測	
13	5/5-5/11		◎5/5-5/9 113(下)第二次 作業調閱 ◎5/7 五月領域教學研究 會 ◎5/7 新生報到工作說明會 ◎新生報到(依局端公告) ◎新生未報到鄰近學校查 訪、家訪 ◎5/9 繳回114學年度本土 語選修調查表 ◎5/9 繳回114學年度職級 務分配積分表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5/5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第五單元 ◎5/7 兒童朝會 ◎5/10 母親節感恩音樂會 (暫訂) ◎游泳課程第二週(暫訂)	◎5/5 學生輔導工作會 議、家庭教育小組會 議、生命教育小組會議 ◎5-6月份篩選測驗開始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 務	◎5/5 擴大行 政會議
14	5/12-5/18		◎5/14 五月教師聯繫會議 ◎5/14 五月教師社群會議 ◎5/14 畢業典禮籌備會 ◎畢業證書校正 ◎週二英語日 ◎週四母語日	◎5/12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 宣導 ◎5/14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 會議(暫訂) ◎5/14 兒童朝會-模範生 表揚大會(暫訂) ◎游泳課程第三週(暫訂)	◎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 務	

15	5/19-5/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21 教師增能研習(輔導處-特教知能研習)</li> <li>◎5/21 積分審查小組會議</li> <li>◎新生報到(依局端公告)</li> <li>◎新生未報到鄰近學校查訪、家訪</li> <li>◎週二英語日</li> <li>◎週四母語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9 品德教育期末楷模王提報開始</li> <li>◎5/19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第六單元</li> <li>◎5/21 兒童朝會</li> <li>◎游泳課程第四週(暫訂)</li> <li>◎5/21 中廚會議</li> <li>◎5/23 品德教育期末楷模王提報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li> <li>◎特教知能研習(暫定)</li> </ul>	◎5/19 行政會議：主任、組長會議
16	5/26-6/1	◎5/30端午節補假上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27 畢業考</li> <li>◎5/28 畢業考◎5/28 級務分配</li> <li>◎5/28 五月學年會議</li> <li>◎5/28 五月教師聯繫會議</li> <li>◎暑假作業規畫</li> <li>◎教科書選書評選會議</li> <li>◎新生未報到戶籍查詢(戶政)</li> <li>◎週二英語日</li> <li>◎週四母語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26 防詐騙影片宣導</li> <li>◎5/28 第七次班會活動</li> <li>◎四-六年級體適能檢測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29 輔導會議</li> <li>◎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li> <li>◎資優方案課程結束</li> <li>◎在家教育代金申請</li> </ul>	
17	6/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典禮預演(校內)(暫訂)</li> <li>◎畢業典禮預演(光榮國中)(暫訂)</li> <li>◎6/3 期末聊書下午茶(統計4/17-5/31)</li> <li>◎6/4 六月領域教學研究會</li> <li>◎週二英語日</li> <li>◎週四母語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2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第六單元/評量單</li> <li>◎6/4 線上兒童朝會</li> <li>◎6/4 新舊任自治市長交接(暫訂)</li> <li>◎6/4 期末性平會議(暫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li> <li>◎IGP會議</li> <li>◎IEP會議</li> </ul>	◎6/2 擴大行政會議
18	6/9-6/15	◎6/10端午節放假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1 六月教師聯繫會議</li> <li>◎6/11 六月教師社群會議</li> <li>◎畢業典禮(未定，待教育局公文到校後訂定)</li> <li>◎週二英語日</li> <li>◎週四母語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9 紫絲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含性剝削)防治宣導</li> <li>◎6/11 交通安全委員會期末會議(暫訂)</li> <li>◎6/11 第八次班會活動</li> <li>◎6/14 課外社團結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錄志工服務時數</li> <li>◎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li> <li>◎IEP會議</li> <li>◎6/13 第一次期末特推會(暫定)</li> </ul>	
19	6/16-6/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7 期末評量</li> <li>◎6/18 期末評量</li> <li>◎6/18 六月教師增能研習(輔導處-輔導知能研習)</li> <li>◎週二英語日</li> <li>◎週四母語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6 防制藥物濫用影片宣導</li> <li>◎6/18 兒童朝會</li> <li>◎期末班際競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EP會議</li> <li>◎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li> <li>◎6/18 輔導知能研習(暫定)</li> </ul>	◎6/16 行政會議：處室行政會議
20	6/23-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25 六月教師聯繫會議</li> <li>◎6/25 六月學年會議</li> <li>◎6/25 113 下學期教育實驗班結束</li> <li>◎6/25 編班會議</li> <li>◎6/23~6/27 113(下)第三次作業調閱</li> <li>◎週二英語日</li> <li>◎週四母語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25 兒童朝會</li> <li>◎6/27 中廚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23 學習輔導班課程結束</li> <li>◎6/23 家暴及性剝削防治影片宣導(紫絲帶)</li> <li>◎6/26 英語輔導班課程結束</li> <li>◎6/27 課後班結束</li> <li>◎視巡、聽巡開始到校服務</li> <li>◎IEP會議</li> <li>◎6/27 第二次期末特推會(暫定)</li> <li>◎6/26 輔導會議</li> </ul>	◎6/25 校務會議(暫定)

21	6/30-		◎6/30 休業式	◎6/30 休業式暨暑假安全 注意事項宣導 ◎體育器材整理		
	7/1		◎備課日 ◎8:00 課發會審查課程計 畫及優良課計名單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			

提案2附件：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

113年1月15日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新北府人  
字第11324963851號函範本修正

-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處理作業原則。
- 二、本處理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指服務於機關(學校)之人員。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提申請案件，其處理流程及救濟程序由各機關(學校)依「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相關勞動法規或行政指導辦理。
  - (二) 職場霸凌：指發生基於職場關係，藉由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或其他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措施。
- 四、設置並公開揭示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管道。
- 五、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得於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起1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調查申請。如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為之。
 

前項調查申請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若事件相對人為機關(學校)首長時，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請及調查。
- 六、以書面申請調查者，應備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服務機關(學校)、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請求事項及其事件發生日期或期間、事實及理由。
- (四) 相關證據資料。
- (五) 申請之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請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請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請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請書或申請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

- 七、處理事件時，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域(如心理、法律或勞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八、調查小組依據以下原則進行調查：

- (一) 調查小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調查小組依職權或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對於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 (五)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提供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對於申請調查、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 九、調查結果作成前，申請人得以書面向受理機關(學校)撤回其申請。申請經撤

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請調查。

十、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一) 申請人非被霸凌者。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請。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機關(學校)。

(四) 申請書或申請紀錄未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請。

(六) 提起申請調查逾規定期間。

十一、受理機關(學校)於收受申請書或作成申請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如附件三)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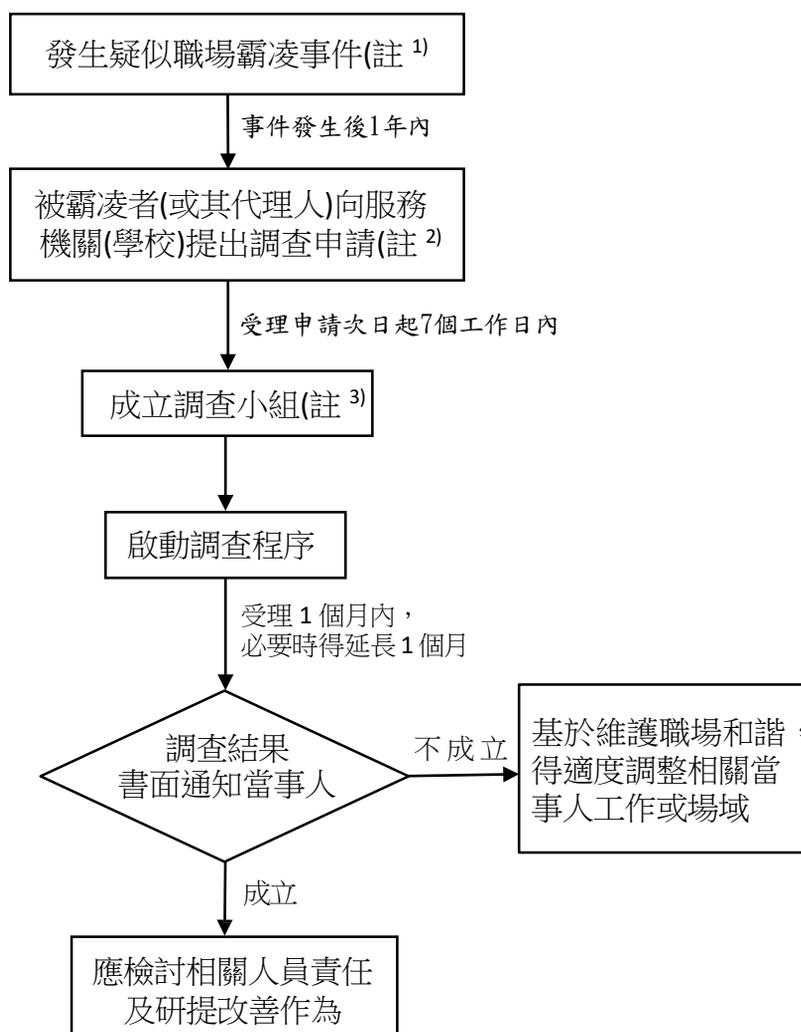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當事人不服機關(學校)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另提起救濟。

十二、發現職場霸凌行為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各機關(學校)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作業流程



註1：發生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時及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註2：機關(學校)首長如為職場霸凌事件相對人，由具指揮或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請及調查。

註3：調查小組成員，應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域(如心理、法律或勞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調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檢附委任書						
申請調查內容	調查對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日期或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事件知悉日期或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至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附 附件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無者免填)</div>					
(上述紀錄業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學校)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職場霸凌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請調查行為之代理權，  
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_\_\_\_\_（機關名稱）

委任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報告書

申請人姓名		事件相對人姓名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詳申請人○年○月○日之職場霸凌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 (紀錄如附件 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事件相對人對申請人之職場霸凌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單位 (簽章)	

附件三

(報告書範本-通知當事人)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申請調查報告書

申請人

○○○事件相對

人 ○○○

★報告書內涉及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請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

調查結果：職場霸凌成立/不成

立事由及調查事項

壹、○○○（申請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

二、...

...三、

貳、○○○（事件相對人）之陳述（以綱要式記載）

一、.....

二、...

...三、

參、認定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3附件：

###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參、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肆、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伍、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柒、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捌、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壹拾、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